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3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925,454.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3 月 4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服务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0 年 3 月 6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收益并降低投资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量化选股模型,运用量化多因子选股、事件驱动选股策略,力求寻找基本面良好,并能带来长期稳定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同时,本基金也将对基金整体的波动和风险进行控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策略:

(1)多因子选股策略

根据对国内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投资研究团队的长期投资实践和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开发了多因子选股模型。多因子选股模型的基本原理是采用一系列的优选因子作为选股标准,从多个因子维度对个股进行打分,据此筛选出满足条件的投资组合。

一般情况下,多因子模型的构建需进行因子筛选,考虑成长、估值、盈利能力等多个维度大类因子及其项下的各细分小类因子,然后确定各因子的权重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来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步骤:

a. 因子的筛选

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在多年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对市场上存在的有效因子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全面的数据分析及多维度的测算,优选出符合逻辑、超额收益相较明显以及相对稳定的因子作为构建多因子组合的备选因子。本基金多因子选股模型因子池的构建主要考虑成长、估值、盈利能力等多个维度大类因子及其项下的各细分小类因子,同时也包括股票价格波动相关的各类因子,例如价格波动率、成交量、动量指标、超买超卖等。本基金通过对量化模型中各类因子的持续跟踪来监控因子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动态选取最优因子构建股票多头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对模型进行因子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

b. 因子权重确定

本基金结合各因子历史具体表现对其权重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动态调整,力求准确捕捉市场环境变化。

c. 因子的定期调整

在覆盖主流有效选股因子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优选历史环境相似行情因子配置,动态优选表现优异因子,剔除表现不佳的因子,自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带来因子失效问题。

(2)事件驱动策略

事件驱动策略是指在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基础上,分析出重大事件与股价波动间的历史规律,通过充分把握事件机会获取超额投资收益回报。事件驱动策略中的事件是指具有较为明确的时间和内容,能够对部分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决定股价短期波动的事件,如高速增长事件、资产重组事件、定向增发事件、业绩增长、股东增持以及股票回购事件等。

本基金将尽力发掘和深入分析可能为个股带来超额收益的事件,对本基金事件驱动模型中所采用的事件进行优选,充分把握事件驱动策略为股票投资带来的超额投资收益。

(3)股票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

在风险控制方面,本基金将通过组合优化模型实现对相对风险和相对回撤的有效控制。相关性较低的多策略相结合也可有效降低组合风险,动态优化组合收益,有利于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股票筛选方法上,将运用多因子选股模型,主要的因子包括盈利、估值、成长、动量、现金流、股息率、流动性等因素,并结合相关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市场价格发现外,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利率市场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股指期货作为主要的金融衍生工具,与资产配置策略进行搭配。因为在基金实际操作上,当量化模型出现买卖讯号时,基金经理在进行一篮子股票的买卖可能会发生时效性的情况,此时可利用股指期货灵活快速进出的优势,除了达到量化模型的有效性,并可降低交易成本,为实际的投资操作提供多一项选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可授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增值。

6.基金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投资及风险控制政策;

(3)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收益风险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基本原则是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以及范围等因素,制定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投资团队分级负责制投资策略方式。本基金经理是本基金投资团队的重要成员,一方面积极参与投资团队的投资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在公司授权下主动行使投资决策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职责。

本基金力求通过包括基金经理在内的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在投资过程中采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机制,对于不同的投资规模的决策程序有所不同,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价值的稳定增值。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公司授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和风控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在认为必要时评估投资组合业绩、监控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并针对基金重大投资计划做出决策。

3.投资管理流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的程序是:

(1)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批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单项投资。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研究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运营管理部交易组负责资产运作的一线监控,并保证确保交易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执行。

(2)资产配置策略的形成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型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公司的策略研究员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研究员提供行业和公司投资建议,债券研究员提供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建议,数量研究员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量度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制定大类资产的投资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策略报告的程序审核和实质性判断,并根据审核和判断结果予以审批。

(3)组合构建

研究员根据自己的研究独立构建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对投资比例重大的单一品种的投资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的决策,投资对象的实质性判断,并听取数量研究员的风险分析意见,最终作出投资决策。数量研究员根据研究结果实施投资。

(4)交易操作和执行

由运营管理部交易组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确保投资指令符合合法、合规的交易状态,对交易过程中市场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运营管理部交易组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时反馈。

(5)定期及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数量研究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及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对既往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预期策略获得。数量研究员就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的结果随时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对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作为基础,采用量化选股模型,并将对基金整体的波动和风险进行控制,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化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演化趋势,评估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

(1)宏观经济因素方面,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狭义货币供应量(M1)、广义货币供应量(M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增加值、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消费品零售增长率、汇率、贸易盈余、大宗商品库存及价格变化等定量因素,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趋势。

(2)政策法律环境因素方面,主要关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总需求、社会总供给、物价和利率水平,影响因素有,制化变化、政府支出及转移支付、国债发行、利率水平、信贷规模以及存款准备金率等。

(3)证券市场表现因素方面主要关注市场估值和技术指标分析,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各行业及板块相对估值水平、一致预期估值水平、大形势技术指标、超买超卖技术指标、趋势型技术指标、成交量型技术指标、均线型技术指标等。

而在实际执行上,本基金将依据上述宏观经济因子在基金投资组合模型中所产生的投资信号,实施即时性的动态资产配置调整,通过持仓比例的实时调整,有效增强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占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回购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6)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8)本基金的资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权威性,不易被操纵,并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计算,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有影响的指数;中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于 2008 年推出的衡量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通过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采用发行量加权计算的综合价格指数,可以真实反映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债券的价格走势,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绩效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作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

金类似的港股通渠道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鉴于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者,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成本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润元来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 年 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在“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华润元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ryuanfund.com。

华润元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